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機系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.11.8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0.7.13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使各項計畫發展順暢，特設立電機系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，另設委員若干員由本系各委員會召集人參加，另聘請校外產學專家至少 3 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負責規劃本系之中長程計畫。
二、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由召集人召集相關人員參加，其餘教師可自由參加。本會決議事項需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